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 2010年會員大會紀錄

- 一、時間：99年04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新竹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二館117階梯教室
- 三、主席：黃世昌
紀錄：陳怡君
- 四、出席：如簽到單
- 五、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1、交大土木系至今已創立三十二年，畢業系友達3000人以上；經過97年暑假兩次籌備會議，系友會於97年10月18日於台北劍潭活動中心成立，並選出第一屆理、監事。
- 2、依據系友會章程理監事任期二年，經第一屆理監事會議決議第一屆理監事之任期至99年6月30日止（任期約二年），同時並決議會員大會於每年系友回娘家活動舉行。
- 3、依據系友會章程理監事選舉為會員大會職權之一，因此在這一次的會員大會與系友回娘家活動中也將辦理系友會第二屆理、監事的選舉，在此竭誠的邀請有興趣擔任理監事的系友踴躍參選，可於今天當場登記為候選人。
- 4、本會之經費截至99年3月底止剩餘315,489元，每月收支均公佈於系友會網頁內；系友網頁內除收支明細外，另有最新消息、留言板、活動剪輯、徵才啟事、系友註冊等區，歡迎各位上網瀏覽與使用，交大土木系網頁系友會專區網址為<http://www.cv.nctu.edu.tw/~wwwadm/chinese/g.shtml>。
- 5、系友會之宗旨為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我們可以做的工作包括扮演聯繫及協助系上各種活動的角色，讓全系各級系友皆能交流、建立各級系友的聯絡資料、提供學弟妹選擇職場的資訊與求職的機會、補助土木系系學會的相關活動等等，因此，在此期待各位系友的參與與協助，讓系友會能扮演更大的功能。
- 6、現階段系友會的年度活動以「系友回娘家」為最重要的活動，於每年四月配合校慶活動日舉行，去年是第一次舉辦。本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是第二次舉行，今年也首度由逢畢業二十年的

系友負責籌劃感恩與經驗分享時段，另外也首次邀請土木系研究所專班各級系友參與。

- 7、最後，今年的系友回娘家活動也特別邀請未來一年即將退休的師長鄭復平老師參予盛會，系友會將致贈紀念品以表達大家真心的感恩。

(二) 系務現況報告 (邀請交大土木系葉克家主任報告)：略。

六、案由討論：

(一) 系友會章程第十五條修訂，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與系上同學之聯繫，於本次系友會會員大會提案修訂系友會章程第十五條，將母系系學會會長列為當然理事，理事人數仍維持十五人，扣除兩席當然理事 (母校系主任與系學會會長)，應選十三席。

決議：依說明修訂通過 (修訂後之章程詳附件)。

(二) 年度會務報告，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系友會章程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之一為審核年度會務報告) 及第十九條 (理事會權責之一為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 辦理。
- 2、年度計畫主要工作如下：
 - (a) 系友資料加強建置。
 - (b) 系友回娘家活動。
 - (c) 建立年度系友行事曆 (由母系系學會辦理，系上輔導)，訂出整年度哪些活動 (校慶系友回娘家、土木週系友座談、畢業前系友座談、系友專題演講等) 需要系友參與、協助、資助等。
 - (d) 交大土木系學長姐們在做甚麼：挑選部分系友做專訪，並登載於系友會專區等。
 - (e) 辦理獎學金事宜 (待後面決議)。
 - (f) 年度支出預估為五至十萬元。

決議：通過。

(三) 系友會設立獎學金事宜，請討論。

說明：擬設立獎學金，以獎助母系在學學生。

決議：獎學金每學年一至二名，每名一萬元，授權理事會訂定相關章程與執行。

(四) 第二屆理、監事選舉，請討論。

說明：

- 1、本次理監事候選名單主要來至於：第一屆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系友回娘家活動公開徵求時之登記者、系友回娘家活動當天當場登記者、各系級聯絡人。
- 2、依系友會章程，置理事十五人，扣除母校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外，應選十三人，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另置監事五人，並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

決議：

- 1、理事當選名單（依系級順序）：黃世昌、汪永宇、鄭明淵、陳周財、黃炳勳、林明仁、林禮堂、董家鈞、周揚國、吳明興、楊明德、胡廷秉、李欣運。
- 2、候補理事名單（依遞補順序）：黃貞凱、陳正中、呂正安、蔡皓川、黃建勳。
- 3、監事當選名單（依系級順序）：黃楚風、江文良、蔣啟恆、許懷後、林基源。
- 4、候補監事名單（依遞補順序）：陳宏柱、陳鴻杰。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章程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母系)。
- 第三條 本會以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系友聯誼互助之事項。
 - 二、關於促進母系發展之事項。
 - 三、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貳、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一般會員：歷屆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或肄業系友、母系師長及職員。
 - 二、榮譽會員：對本會或母系有特殊貢獻者。
 - 三、贊助會員：凡一次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
- 第七條 一般會員(母系師長及職員除外)須繳交會費始能享有本會相關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基於自由意志，以書面或電子文書之方式，向本會理事會申請解除其會籍，並自本會理事會可得收受其申請文書之日起，其會籍視同解除。
-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本會榮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其會籍。理事會應於作成決議後三日內將決議通知該會員。
- 第十條 本會會員對停止或解除會籍之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七日內，向監事會提出申訴，監事會不得拒絕，並應即審視相關事由，最遲於三十日內應提出申訴回覆，以確認會員申訴是否成立。
- 第十一條 會員申訴如經監事會確認成立者，其會籍視同未停止或解除；如經監事會確認不成立者，仍自理事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停止或解除其會籍。

參、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審核年度會務報告。
- 四、討論相關會務。
- 五、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除當然理事外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母校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名及各業務組人員若干名，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務。總幹事及各業務組召集人由會長指派。

第十八條 理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會職權：

- 一、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三、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 四、訂定辦理會務有關規定。
- 五、推動並處理本會會務。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監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負責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肆、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五百元整）及永久會員費（新台幣五千元整）、捐款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會員因故退會時，其已繳會費並不予退費，而視同捐款處理。

伍、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